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勵協作式跨國線上學習課程單元開設實施方案

113.02.27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課程交流，提倡協作式跨國線上學習模式，鼓勵教師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勵協作式跨國線上學習課程單元開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第二條 本方案適用對象為開設協作式跨國線上學習課程單元之授課教師，採跨國線上學習模式，使本校學生與國外學校學生共同學習二週以上，且合作對象不得為中文語系之學校。

第三條 申請分成兩大類別：

第一類: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

第二類:由院系整合學年或學期欲開設之協作式線上跨國學習課程，一併提出申請。

第四條 已開設之協作式跨國學習課程經營獎勵費，每門課開設獎勵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

第五條 申請協作式跨國學習課程經營獎勵費應檢附申請表、授課大綱，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出申請，獎勵金將於課程結束後發放。

第六條 需於課程結束兩週內提交課程成效報告書。

第七條 申請案經本校高教深耕國際多聯共學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核發獎勵金，並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期程及預算調整之，倘該計畫終止時，本實施方案即停止執行。

第八條 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勵協作式跨國學習課程開設實施方案申請表

申請學院		申請人/人事代碼	
連絡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本校課程名稱：		
	合作學校課程名稱：		
開課期間	起訖日：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天數：__天		
合作學校		合作教師	
課程目標			
須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文件		
備註	1.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之協作式跨國線上學習課程，得申請此獎勵方案。 2. 每門課程須於課程結束二週內提交該期課程成效報告書。		
申請人	系所/中心主任	學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院長
承辦人員		分項計畫主持人	
審核結果 (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	本申請案經__年__月__日中原大學高教深耕國際多聯共學人才 培育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核定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通過。		
面向主持人			
校長			

課程成效報告書

課程名稱及課程成效敘述

課程名稱 (本校)		課程名稱 (合作學校)	
雙方授課老師		雙方老師職稱	
開課性質			
合作學校			
開課期間	起訖日：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天數：__天		
選課人數	請列出本校與合作學校人數		
上課總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亮點			
課程回饋			
附加資料	課程開設期間之學員交流花絮或截圖、評分標準等與課程相關之其他資料。		